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研铂业独立董事董英、王长勇、何玉林和杨锡麒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使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通过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有色金属领域的产业链，成为集矿产资源、冶炼、深加工和科研于一体的资源型和高科技型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利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安排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页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意见的签名页，无正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2006 年 月 日